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铂铑 10 合金 (PtRh10) 坩埚 (第二次) 比选公告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 根据工作需要, 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铂铑 10 合金 (PtRh10) 坩埚 (第二次) 项目的比选申请人。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铂铑 10 合金 (PtRh10) 坩埚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铂铑 10 合金 (PtRh10) 坩埚项目。

(二) 项目预算

1000000 元。

(三) 项目内容

此次比选采购 2 个铂铑 10 合金 (PtRh10) 坩埚, 适用于高温下熔融微晶玻璃。规格为 650mL。

(四) 交货期限

30 个工作日。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

注: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

3. 本项目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09: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获取:

① 比选申请人将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liangxiao@chinahongke.com (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已知悉: 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 比选申请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或委托代理参与比选导致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② 比选人审核比选申请人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

③ 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1. 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 2 套副本 (副本可打印



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与正本内容一致）1 套。

2.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00 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公 告 在：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ke.com/>）、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tfygcgfw.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028-84847220 18848427057

特别提示：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谨防假冒、欺诈。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比选人概不承担。